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博愛)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計畫及本市教育局 110 年 9 月 15 日中市教人字第 1100072227 號函。
- (二)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僱用內容

- (一)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8小時為原則，周休二日，遇假日全校性活動或擬任工作需假日出勤時，則配合調整上班時間，並依相關法規補休。
- (二)薪資：
 1. 本案依「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如因計畫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2. 月薪，以280薪點計酬設算，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4,916元(含薪資、公付勞健保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或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另須自付勞健保自付費用部分，由學校於薪資中代扣款繳納；若遇調薪，悉依相關公文規定辦理)。
 3. 前項薪資給與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另本案為定期契約，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疑義；薪資於每月月末 26 日後請領，並於次月 5 日前發給(檢具當月出勤簽到單)。
- (三)僱用期限：定期契約(自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內容：
 1. 總務處文書業務：電子公文系統收發文、教育服務網公文簽收等相關事宜)。
 2. 總務處事務業務：警衛班表與薪資表、物品管理與登記、綠色及優先採購(含系統填報定期彙送等)、各項小額採購、領用配發學校物品、廠商聯繫等)。
 3. 業務主管單位(總務主任)指派之行政事宜。
 4. 協助學校大型活動及各處室活動場地布置、攝影拍照等相關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甄選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畢業者。
2. 需具熟悉電腦文書(以excel和word為主)與簡易資訊軟硬體處理能力。

(二)其他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身心體能狀況良好，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並足以勝任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3. 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與留職停薪者不得報名。
4.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5.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6.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經合格醫師證明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之身心障礙手冊)。
- (9)行為不檢、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查證屬實者。
- (10)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甄選名額：正取1名，候補若干，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博愛)國小(含分校)。

六、報名日期：111年3月1日(星期二)09:00-17:00。

(一)即日起至111年3月1日，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和本校網站 <https://baes.tc.edu.tw> 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二)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免報名費。

(三)報名需繳表件(應繳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表格如附件)，黏貼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1張。
2. 下列二項證件正本查驗後，繳交影本各1份(請以A4紙張尺寸單面影印)：
 - (1)國民身分證。
 - (2)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3.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表格如附件)。
4. 自傳1份，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
5. 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無則免附)。
6. 繳交一張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無法收到成績單，報考者不得異議。

七、甄選日期：111年3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結束。

甄選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如下：

甄選項目及配分	甄選時間及地點 (本校松鶴校區)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9:40前至總務處報到。 ●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驗。 		
1. 電腦實機操作50%	10:00-10:30 電腦教室	以WORD、EXCEL為甄選重點。
2. 面試(口試)50%	10:40-結束 校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為甄選重點。 ■面試口試如有3位以上應試者，每位時間不逾10分鐘。

八、錄取與雇用

(一)錄取

1. 錄取標準為80分，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前二項成績合計後作為甄選總成績；甄選項目有任一項(含)為零分或不及格(60分以下)、總成績未達80分者，均不予錄取。依報考者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其排序依第二階段(面試口試)成績高低排列，如再相同者，則由本校安排抽籤決定。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減少錄取名額。
3. 錄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同時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及錄取通知書，並於 111 年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雇用

錄取者請於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本校報到**，請於報到時出具打完兩劑新冠肺炎疫苗之證明(小黃卡)，以及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之實際上班日於報到時由本校告知。

九、附則

- (一)正取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由業務主管考核，合格者，得在上級函示計畫持續後續聘；試用期間仍可支領規定之待遇)。
- (二)不論錄取與否，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然一經查證屬實，除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外，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 (四)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含直屬指導之研究生)，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五)聘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聘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案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電話：04-5943446 分機204，總務處吳主任。